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实际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工作能力及绩效，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制定，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

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罗守生' (Luo Shousheng) in a cursive style.

罗守生

2023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杨利成' (Yang Lic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杨利成

2023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小丽' (Zhao Xiaol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赵小丽

2023年4月14日